

证券代码：300410 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银科技”）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展光电”）在 2017 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2016 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,507,370 元。

2017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关联方鸿展光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在 2017 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按照集银科技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对集银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：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|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| 鸿展光电 | 销售一体化压头、 | 市场价原则 | 30,000,000 元 | 74,005 元 | 8,507,370 元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及零配件 | | 全自动绑定机、全自动偏贴机、清洗机等设备 和零配件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| 关联方 | 日期 | 关联交易内容 | 交易产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6月7日 | 销售零部件 | 一体化压头、接近开关、气缸、微动开关、显示器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7月13日 | 销售零部件 | 恒温压头、一体化压头、预压水晶压条、FOG压头散热风扇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7月26日 | 销售设备 | T-FOG全自动绑定机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8月17日 | 销售零部件 | ACF底座、一体化压头、JM-711底座、离子风棒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9月16日 | 销售零部件 | 一体化压头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9月24日 | 销售设备 | COG全自动绑定机、FOG全自动绑定机、LCD端子清洗机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10月14日 | 销售零部件 | 一体化压头、XY滑台、角度调节器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11月16日 | 销售零部件 | 一体化压头、自动线COG、FOG压头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11月18日 | 销售设备 | 高精度全自动偏贴机、全自动清洗机、全自动托盘上料机 |
| 鸿展光电 | 2016年12月29日 | 销售设备 | 高精度全自动偏贴机、全自动清洗机、全自动托盘上料机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6月12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4栋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金雄

注册资本：45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触摸屏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2016年5月19日，公司并购集银科技的相关发行工作全部完成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。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向交易对方施忠清、李凤英、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发行股份8,536,751股、2,284,482股、1,202,359股。其中施忠清、李凤英为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,821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.49%，为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。鸿展光电自成立至今，施忠清为鸿展光电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鸿展光电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方鸿展光电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资信良好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（二）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

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合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鸿展光电自成立之初即开展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。集银科技与其日常交易是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，且双方已存在多年的良好业务合作基础，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集银科技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集银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生产需要，按市场规则开展，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。集银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集银科技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正业科技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保荐机构对正业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4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